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0876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撥款清冊 (376735100E_1110087691_ATTACH1.ods)

主旨：函轉僑務委員會(簡稱僑委會)為辦理本(111)年度中等以上學校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11年9月15日僑生聯字第1110502121A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學金每名可獲頒新臺幣5,000元及獎狀1紙，凡就讀中等以上學校二年級、三年級，符合「僑務委員會獎勵傑出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」規定，其上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或等第還原成績在85分以上，並無受警告以上處分之僑生，均得提出申請。

三、依據上揭要點規定，旨揭獎學金申請流程如下：

(一)僑生應於111年10月7日前，至「獎學金申請系統」(網址<https://scholarship.ocac.gov.tw>)線上填寫，並列印申請表後，檢附居留證件或身分證影本、110學年度成績單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
(二)本獎學金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，凡



留級、重讀或延畢之僑生，均不得申請。

(三)請貴校詳實核對並審查相關申請資料，剔除不符資格之申請者，並將核獎建議序次名單造冊函送僑委會。

(四)僑委會將依各校函報符合資格人數按比例分配獲獎名額，並依建議核獎序次，於該名額內核定獲獎名單。

四、請貴校協助辦理相關獎學金作業如下：

(一)周知僑生同學，並於僑委會「對外獎學金申審及健保補助名單報送系統」(網址：<https://ocsap.ocac.gov.tw>，如尚未申請帳號請洽僑委會承辦人林逸瑋，電話02-2327-2819)之「獎助學金」進行線上審核、報送及列印申請學生名冊等作業。

(二)於111年10月21日前，將「核獎建議序次名冊」(於報送系統匯出後核章)及「撥款清冊」函送僑委會，相關審查資料應自申請當年度起留校5年備查，不需另送僑委會。

(三)以電子郵件將名冊及清冊電子檔，寄送僑委會聯絡人林專員逸瑋(iwlin@ocac.gov.tw)，俾利彙辦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